

(知辨清文簡榮一十六華英漢文)。筆文附照，筆術猶翻于太史公書卷之十二書榮)。翻刻虽亦，非通華文人其，始延又安孫張氏

說文筆

(晉陳王晉與)

(朝鮮于舊正十三書榮)。筆文附照，筆文中嶺是自

達欽立

(大韓十三書榮)。筆文音象

十二書榮)。五代令憲錄存，秦廿，本一書限代。達基神卷，筆文墨通生錄

一、引論

二、文筆說的起來

三、文筆說的演變

四、附論詩筆

(一)引論

文心雕龍總術篇云：

今之常言，有文有筆。以爲無韵者，筆也；有韵者，文也。夫文以足言，理兼詩書；別目兩名，自近代耳。

以有韵無韵分文筆，這是一條最早完整的記載。劉勰謂文筆別目，始於近代，他所謂近代，指的是劉宋時代，(文心雕龍定勢篇云：自近代辭人，率好詭巧，原其爲體，訛勢所變，厭黜舊式，故穿鑿取新。而通變篇云：宋初訛而新。又物色篇云：自近代以來，文貴形似，體物爲妙，功在密附。明詩篇云：宋初文詠，體有因革，莊老告退，而山水方滋，情必極貌以寫物，辭必窮力以追新，此近世之所競。俱證近代卽指宋初，故才略篇云：宋代逸才，辭翰鱗萃，世近易明，無勞甄序。)文筆分目是否卽始於宋？關此，我們以後要詳論，此處且從略。但自劉宋以降，南北朝史籍，凡記錄某人的製作，敘述某人的才能，而應用文筆兩字的，就非常之多。現在可把這些例子，次列於後：

高祖登庸之始，文筆皆是記室參軍滕演。北征廣固，悉委長史王誕。自此後，至於受命，表策文誥，皆亮辭也。(宋書四十三傅亮傳)

宋文帝問延之諸子才能。延之曰：竣得臣筆，測得臣文。(南史顏延之傳)所著內外文筆數十卷。(南齊書四十竟陵文宣王子良傳)

陸離儒雅，照爛文筆。（文苑英華九十一梁簡文帝悔賦）

近張新安又致故，其人文筆弘雅，亦足嗟稱。（梁書二十七到洽傳昭明太子與晉王綱書）

自是府中文筆，皆使草之。（梁書三十五蕭子範傳）

兼有文筆。（梁書三十鮑泉傳）

後主所製文筆，卷軸甚多。乃別寫一本，付察，有疑悉令刊正。（陳書二十七姚察傳）

察每製文筆，勅便素本上，曰：我於姚察文章，非唯翫味無已，故是一代宗匠。（同上）

其所製文筆，多不存本。（陳書三十四陸琰傳）

所著文筆十五卷。（陳書三十四江德藻傳）

博涉書傳，工文筆。（陳書十六劉師知傳）

年十五以文筆稱。（陳書三十四徐伯陽傳）

或清文贍筆，或強識博古。（陳書三十四杜之偉傳）

好爲文章詩賦銘頌，有大文筆。（北史三魏高祖紀）

有文筆百餘篇。（魏書六十五邢虬傳附于臧傳）

臺中文筆，皆子昇爲之。（魏書八十五溫子昇傳）

張皇寫子昇文筆，傳於江左。（北史八十三溫子昇傳）

子昇卒，宋游道集其文筆，爲三十五卷。（同上）

使張皇寫溫侍讀文筆，傳於江外，後太尉長史宋游道集其文筆爲三十五卷。

（魏書九十八蕭衍傳）

孝莊初奔蕭衍，文筆駁論，多有遺落，時或存於世焉。（魏書九十三徐紇傳）

所爲文筆數十篇。（魏書四十七盧玄傳附道生傳）

懋詩諫賦頌及諸文筆，見稱於時。（魏書五十五劉芳傳附懋傳）

高祖因以所製文筆，示之。（魏書五十九劉昶傳）

所作文筆二十卷，別有集。（魏書六十八高聰傳）

義雲集其文筆十卷，託魏收爲之敍。（北齊書四十五李廣傳）
於時袁翻與范陽祖瑩位望通獻，文筆之美，見稱先達，以邵藻思華贍，深共疾之。（北齊書三十六邢邵傳）

自有晉之季，文章競爲浮華，遂成風俗，太祖欲革其弊，因魏帝祭廟，羣臣畢至，乃命綽爲大誥奏行之（略），自是之後，文筆皆依此體。（周書二十三蘇綽傳）

所著文筆數十篇，頗行於世。（周書三十七蘇亮傳）
所著文筆二十餘卷，行於世。（周書三十八薛寔傳）
兼善文筆。（周書四十二劉璠傳）
魏收嘗對高隆之謂其父曰：賢子文筆，終當繼溫子昇。（隋書四十二李德林傳）

（陸）印云：已大見其文筆，浩浩如長河東注。（同上）
河東薛道衡才高當世，所爲文筆，必先以草呈構而後出之。（隋書六十六高構傳）

所有文筆，恢廓閑雅，有古人之深致。（隋書六十六房彥謙傳）

（楊）素因令更擬諸雜文筆十餘條，又皆立成。（隋書七十六杜正玄傳）
除了史傳用文筆一語以外，這一時代的文章評論家，也往往用文筆兩個字作爲評文的類別。譬如文心雕龍及文筆式（文鏡祕府論引）都是如此的。即下及李唐，這種傳統的文筆分目，仍然相當的流傳着。所以劉子玄史通自序云：「余初好文筆，頗獲譽於當時，晚談史傳，遂減價於知己」。而朝野僉載：有「杜景佺文筆宏贍」的話。不但此也，即是宋明人所稱爲「古文」之韓愈的製作，在當時還仍然稱筆而不稱文。趙璘因話錄云：

韓文公與孟東野友善，韓公文至高，孟長於五言，時號孟詩韓筆。

算是一條明證。但自唐中葉以後，漸漸的多以詩文對舉（參看馮班鈍吟雜錄四），而北宋時代，由於歐陽修等盛倡所謂「古文」，結果，韓柳的「筆」，進而成爲正統的「文」。於是宋人提及文章製作的時候，無不詩文並稱，無形中是以「詩文」代替了「文筆」。（徐度卻掃篇云：唐庚云：作文當學司馬遷，作詩當學杜子美。又陸游老

學菴筆記云：宋白尚書玉津雜詩有云：坐臥將何物，陶詩與柳文。因此陸游便以爲南朝所謂詩筆，即宋時所謂詩文，南朝的[筆]，就是宋時的[文]。他的老學菴筆記云：

南朝詞人謂文爲筆，故沈約傳云：謝玄暉善爲詩，任彥昇工於筆，約兼而有之。又庾肩吾傳梁簡文與湘東王論文章之弊曰：詩既如此，筆又如之。又曰：謝朓沈約之詩，任昉陸倕之筆。任昉傳又有沈詩任筆之說。老杜寄賈至嚴武詩云：賈筆論孤憤，嚴詩賦幾篇。杜牧之云：杜詩韓筆愁來讀，似倩麻姑癢處抓。亦襲南朝語耳。往時諸晁謂詩爲詩筆，亦非也。宋人以[文]代替了[筆]，由此可以洞明了。宋明以降，史家雖時而「古訓是式」，在傳記中稱用文筆，如宋史楊億傳有「文筆雄健」的話，元史歐陽元傳有「得其文筆以爲榮」的記載，但究竟寥若晨星了。

至於明代，一般文人更「不知筆一語爲何物」（馮班鈍吟雜錄卷三語），當然更不懂文筆的義界。到了清代，阮元纔正式的把文筆問題提出來，同他的子弟們作集體的研究。

阮元在廣州開學海堂，曾以文筆策問課士。他先用這個題目命其子阮福擬對。阮福的所作，載擎經室三集五卷，題目叫作學海堂文筆策問。而其他課士的文筆攷，則見學海堂初集七卷，作者有劉天惠梁國珍侯康梁光釗四人。阮門這五篇文筆論，論調大致相同。總合他們的主張，約有下列三項：

- 一、孔子文言以比偶用韵，是[文]的始祖。
- 二、漢代稱[文]的多指詩賦，所以[文]須有韵，六朝詩筆對舉，可證筆是無韵的製作，無韵的製作不能稱作[文]。
- 三、凡屬沈思翰藻而與經史子不同者，纔能叫作[文]。宋明所謂[古文]，是經子史一流的著作，重在立意記事，所以不能叫作「文」。

讀者可就阮福劉天惠等各作，加以覆案，我們此地不把原文一一列舉了。案此次的文筆專論，雖出學海堂後輩之手，而實皆一依阮元的主張及作風。而阮福的文筆對，曾經阮元的潤色，自尤足代表阮元本人的說法。阮元的這種主張，在他的其他文章中，也會時時提及。我們不妨舉出來加以參證。擎經室三集卷二文言說云。

孔子於乾坤之言，自名曰文，此千古文章之祖也。爲文章者，不務協音以成韻，修詞以達遠，使人易誦易記，而惟以單行之語，縱橫恣肆，動輒千言萬字，不知此乃古人所謂直言之言，論難之語，非孔子之所謂文也。（略）然則千古之文，莫大於孔子之言易，孔子以用韻比偶之法，錯綜其言，而自名曰文，何後人之必欲反孔子之道，而自命曰文，且尊之曰古也。這與上舉他們第一項文筆的主張相合。又同書同卷與友人論古文書云：

元謂古人於籀史奇字，始稱古文。至於屬辭成篇，則曰文章。（略）昭明選序，體例甚明，後人讀之，苦不加意。選序之法，於經子史三家，不加甄錄，爲其以立意紀事爲本，非沈思翰藻之比也。今之爲古文者，以彼所棄，爲我所取，立意之外，惟有紀事，是乃子史正流，終與文章有別。

這又與上舉他們第三項文筆的主張相合。又同書同卷書梁昭明太子文選序後云：

或曰：昭明必以沈思翰藻爲文，於古有徵乎？曰：事當求其始。凡以言語著之簡策，不必以文爲本者，皆經也，子也，史也。言必有文，專名之曰文，自孔子易文言始。（略）孔子文言實爲萬世文章之祖。（略）專名爲文，必沈思翰藻而後可也。（略）自唐宋韓蘇諸大家，以奇偶相生之文，爲八代之衰而矯之，於是昭明所不選者，反爲諸家所取，故其所著者，非經即子，非子即史，求其合於昭明序所謂文者鮮矣。（略）然則今人所作之古文，當名之爲何？曰凡說經講學，皆經派也。傳志記事，皆史派也。立意爲宗，皆子派也。惟沈思翰藻，乃可名之爲文也。非文者尙不可名爲文，況名之曰古文乎？

這一段說法，且又兼合他們的第一第三那兩項主張。至於他們的第二項主張，則在阮福文筆對中，明言是芸臺的素旨。其言云：

按福讀此篇（指金樓子與文選序）相證無異，呈家大人，家大人甚喜，曰：足以明六朝文筆之分，足以證昭明序經子史與文之分。而與余平日著筆不敢名曰文之情益合矣。（周易文選序四十三史南）。藝文類聚三十卷末文

據上所述，足見阮門這五篇文筆論，都是爲阮元的主張作注腳，有意的向桐城古文派攻擊，而爲當時的所謂[選學]張目。至於這幾篇文章之搜取例證，排列綜合，以

定文筆的區別和內容，這與阮元的性命故訓一文，作風又極相類。所以我們可以說阮門下這五篇文筆論，實在就是阮元的個人主張了。阮氏憑依正名主義，對於一個問題的解決，往往取當時的例，以證當時的義，此種實事求是的作風，在治學態度上，所給與後學的影響，實匪淺鮮。但是，他這次的主張，因囿於攻擊「古文」派的成見，又誤以文選選史的特例，作為文選的全書通例（詳後），所以武斷的斷定六朝所謂筆，不能稱文。結果，他們集體合作的幾次論文，並沒有解決了他們要解決的問題。我們且把上舉阮氏的三項意見簡單的加以批駁：

一、劉勰說：「今之常言，有文有筆。」又說「別目兩名，自近代耳。」所以文筆分目，決不會在孔子時代。

二、劉勰作文心雕龍其中有文有筆，（黃侃文心雕龍札記云：自明詩以至諧隱，皆文之屬。自史傳以至書記皆筆之屬。）蕭圓肅撰文海其中兼取詩筆。（詳後）所以六朝的文筆，合之都算是文，分之始曰文筆。

三、事出於沈思，義歸乎翰藻，是昭明選史文的體例，不是文選的全書通例。看選序自然明白。而且六朝人所謂筆與經史子等專門著述也並不同。關此我們下面都要仔細的加以說明。

所以阮元在文筆的辨論上，雖然費了很大的苦心，但實在未能捉到這個問題的核心。我們不妨再就阮氏未結的這段公案，搜求更多的證據，來平心靜氣的加以重斷。

（二）文筆說的起來

（甲）文筆分目的開始時代
南史三十四顏延之傳：

〔文〕帝嘗問以諸子才能，延之曰：「竣得臣筆，測得臣文，奧得臣義，躍得臣酒。」何尚之嘲曰：誰得卿狂，答曰：其狂不可及。

又宋書七十三顏延之傳。（南史三十四顏延之傳略同）

先是子竣爲世祖南中郎諮議參軍。及義師入討，竣參定密謀，兼造書檄。
〔元凶〕劭召延之示以檄文，問曰：此筆誰所造？延之曰：竣之筆也，又問：

何以知之？延之曰：竣筆體臣不容不識。劭又曰：言辭何至乃爾，延之曰：
竣尚不顧老父，何能爲陛下。劭意乃釋，由是得免。
延之答宋文帝既然文筆分舉，答劉劭又不稱文體，而稱筆體。而且劉劭問作檄的人，也說「此筆誰所造」了。可見文筆別目的事實，在劉宋初年，已經非常的普遍。
文心雕龍總術篇說：

今之常言，有文有筆。以爲無韵者筆也，有韵者文也。夫文以足言，理兼詩書；別目兩名，自近代耳。顏延年以爲筆之爲體，言之文也；經典則言而非筆，傳記則筆而非言。
這又見延之不但分別文筆，而且曾爲筆體下過定義。進一步說，他恐怕還爲「文」下過定義，所以劉勰論文筆纔把他的說法，舉出這麼一段。案延之生於晉孝武帝太元九年，卒於宋孝武帝孝建三年（三八四——四五六），是晉末宋初的大文學家，他與陶淵明謝靈運是同時代的人。他既然分別文筆，而且加以解說，那麼文筆別目的時代，最低限度要推到劉宋初年即四世紀的時候。

顏延之「文章之美，冠絕當時」（見宋書本傳），他又「精於論文」（詩品）常圖寄情興（見南齊書五十一史臣論）似乎文筆的別目，說是他一個人創出來的，所以劉勰纔說文筆的「別目兩名，自近代耳。」但是歷史上一個新問題的出現，必有其發展的長久過程，絕不是一個人可以向壁虛造的。所以顏延之爲文筆下定義，怕仍承前代的說法，而僅是有意的加以解釋。我們如果要尋出文筆別目的開始時代，仍須在劉宋以前的典籍上，再作一番歸納分析的工夫。

第一，要決定文筆別目的開始時代，先須尋文筆並舉的實例：案文筆並舉，始於王充論衡，後來魏武帝的選舉令，聞人牟準的衛覬碑文，都曾連用過文筆兩字。至晉書列傳，文筆並稱的例子，就越法多了。現在且把這些材料，縷列於後。
王充論衡超奇篇云：

[周]長生死後，州郡遭憂，無舉奏之吏，以故事結不解，徵詣相屬，文軌不尊，筆疏不續也；豈無憂上之吏哉，乃其中文筆不足類也。長生之才，非徒銳於牒牘也。作洞歷十篇，上自黃帝，下至漢朝，鋒芒毛髮之事，莫不紀載，與太史公表紀相類。上通下達，故曰洞歷。

又太平御覽二百十五引魏武帝集選舉令云：不重費草真：曰文誠！玄映以時

國家舊法，選尚書郎取年未五十者，使文筆真草有才能謹慎，典曹治事，起草立義。又以草呈示令僕訖，乃付令史書之耳。書訖共省讀，內之事本來臺郎統之，令史不行知也。書之不好，令史坐之。至於謬誤，讀省者之責。若

郎不能爲文書，當御令史，是爲牽牛不可以服箱，而當取辯於繩角也。

又古文苑一聞人牟準魏敬侯碑陰文（嚴可均輯三國文作魏敬侯衛覲碑陰文）云：

所著述注解故訓及文筆等甚多，皆已失墜。所注孝經固（此上有脫誤）而倉頡碑大篆書，在左馮翊利陽亭南道旁。及華山下亭碑，增算狀，殷叔時碑，魏大饗羣臣上尊號奏，及受禪石表文，並在許繁昌。尊號奏，鍾元常書，受禪表覲並金針（一作錯）八分書也。太祖文帝等臨詔令雜駁議上封事一百餘、宋寧誠子等，散在門人，及碑石可見。樹碑人郡國縣道姓名具如於後。（案此文目限多衍誤）

又晉書九十二袁宏傳：

桓溫重其文筆，專綜書記。（隋志，晉東陽太守袁宏集十五卷，梁二十卷錄一卷。）

又晉書七十一王鑒傳：

少以文筆著稱。

又晉書八十二習鑿齒傳：

鑿齒少有志氣，博學洽聞，以文筆著稱。（隋志，晉滎陽太守習鑿齒集五卷。）

又晉書四十五侯史光傳：

光儒學博士，歷官著績，文筆奏議，皆有條理。

又晉書七十七蔡謨傳：

文筆論議，有集行於世。（隋志，晉司徒蔡謨集十七卷，梁四十三卷。）

又晉書三十八楊方傳：

著五經鈞沈，更撰吳越春秋，並雜文筆皆行於世。（隋志，梁高涼太守楊方集二卷亡。）

又晉書七十五范堅傳及子啓傳：而。歸文始辭南斗登星首處山並文。古書藏南辭草
生。父子並有文筆傳於世。（隋志，梁有黃門郎范啓集四卷亡。）

又晉書八十三袁喬傳：赤。同林華文始辭南斗登星首處山並文。古書藏南辭草
生。

注論語及詩並諸文筆，皆行於世。（隋志，梁有益州刺史袁喬集七卷亡。）

又晉書六十二張翰傳：赤。同林華文始辭南斗登星首處山並文。古書藏南辭草
生。

其文筆數十篇行於世。

又晉書六十二曹毗傳：赤。同林華文始辭南斗登星首處山並文。古書藏南辭草
生。

凡所著文筆十五卷傳於世。（隋志，晉元勳曹毗集十卷，梁十五卷，錄一
卷。）

又晉書九十二成公綏傳云：赤。同林華文始辭南斗登星首處山並文。古書藏南辭草
生。

著詩賦雜筆十餘卷行於世。

觀上列各條，王充論衡不但[文筆]並舉，而且有筆賦的話，而且以牒牘與洞歷的著述，相提並論，似乎東漢時代文筆已經「別目兩名」，而分了家。但是我們若從論衡中歸納另外幾條例證，便覺得王充所謂文筆，是汎指製作，而與顏延之說的，實在迥乎不同。論衡超奇篇云：

自君山以來，皆爲鴻渺之才，故有嘉令之文。筆能著文，則心能謀論。（略）

意奮而筆縱，文見而實露也。

又佚文篇云：

文人之筆，獨已公矣。聖賢定意於筆，筆集成文，文具情顯。

又知實篇云：

口出以爲言，筆書以爲文。（略）

又自紀篇云：

口則務在明言，筆則務在露文，（略）口無擇言，筆無擇文。

由這幾條例子看來，似乎王充所謂文筆，本汎指製作，即「筆能著文」，「筆集成文」，「筆書以爲文」的簡稱。所以文筆的別目，仍然不能推到東漢去。至於魏武帝令，聞人牟準的碑文，所謂[文筆]究竟還是汎指製作，或者已經分指兩類文體，儼無別的佐證，頗難遽爲斷論。不過魏武帝用「文筆真草」四個字，連成一句，真

草指兩類書法，文筆也或許是分指兩類的文體。而聞人牟準又把注解故訓與文筆分述，所以至少在曹魏以後，是用文筆兩字，代表與注解故訓不同的製作名稱了。至於晉書所稱的〔文筆〕，是否與顏延之所說的文筆相同，我們在這裏須先有三項說明：

(甲) 上列各傳所謂文筆，蕭梁時候已經以文集來記錄，不再留存文筆的名目。試看上列各傳記載下所附的隋志目錄，便可曉然。所以我們先斷定這些〔文筆〕的名稱，仍沿用晉人作的晉書舊文。

(乙) 晉人所謂文筆，與經史等專門著述不同，(如五經鉤沈，吳越春秋等，皆不在文筆範圍內。) 與經子注疏不同。(如聞人牟準以文筆別於注解訓詁等，又上舉袁喬傳論語詩等注不在文筆範圍內。)

(丙) 有些以議論或奏議與文筆雜稱的例子，如蔡謨傳稱「文筆論議」，侯史光傳稱文筆奏議。這是著錄家行文的隨便，義例的不純，在文筆說通行以後，還仍然可以有這種現象。(如後魏書徐乾傳稱文筆駁論，可為一例。) 我們不能因此即說晉人所謂文筆，不包括論議奏議那些製作。(奏議屬於筆詳後)

在這三項說明以後，那麼要問晉人所謂文筆，是否分指兩類文體呢？我們說：是的。請在此地證成這個說法。晉書蔡謨傳稱「文筆論議有集行於世」。而隋志注稱：梁有晉司徒蔡謨集四十三卷，似乎所謂文筆論議都編在這個文集中了。然隋志又別有一記載，在書林十卷，雜逸書六卷下曰：

應璩書林八卷，夏赤松撰。抱朴君書一卷，葛洪撰。蔡司徒書三卷，蔡謨撰。前漢雜筆十卷，吳晉雜筆九卷。(略)

可證蔡謨傳所謂筆，即此三卷別行的書，與前漢雜筆爲同類的製作。那麼，至少可說〔筆〕是書札一類的製作了。又晉書九十二成公綏傳云：

詩賦雜筆十餘卷，行於世。這是詩賦與筆有別的好證據。又同書同卷李充傳云：詩賦表頌等雜文二百四十首，行於世。袁宏傳云：

詩賦誄表等雜文凡三百首，傳於世。

這又是詩賦等製作專目爲文的好證據。筆與詩賦不同，詩賦又專稱文，（劉天惠文筆考云：漢書賈生傳云：以能誦詩書屬文聞於郡中。終軍傳云：以博辨能屬文聞於郡中。司馬相如敍傳云：文豔用寡，子虛烏有。楊雄敍傳云：淵哉若人，實好斯文，至於賈子工於對策，而敍傳但稱其屬書，司馬遷長於敍事，而傳贊但稱其史才，皆不得混能文之譽焉。蓋漢尚辭賦，所稱能文，必工於賦頌者也。）可證晉人所謂文筆，已經分指兩類的製作，與東漢汎指製作的意義，確有不同。既有雜文，又有雜筆，那麼上舉楊方傳稱：[方雜文筆行於世]，雜字的含義，也可以迎刃而解了。

總括上述各端，我們斷定一：晉傳中的文筆，已經分指兩類製作，與東漢以來汎指製作的意義不同。二，文指詩賦類的製作，筆指書札類的製作。三，由聞人卒準及晉書各例，可證文筆說的起來，至晚當在東晉的初年。

第二要決定文筆別目的開始時代，須再求單舉筆字的例子：文筆別目的形成，應當在筆體獨立以後。因爲文章稱文，自古而然，本是不成問題的。我們爲著辨明文筆別目的起源，必須再去考查以筆字簡稱製作的例子。請先舉與筆與其他字並稱的例子。有稱爲筆札的，漢書樓護傳云：

谷子雲筆札，樓君卿喉舌。

又後漢書章帝紀云：

建武詔書又曰：堯試臣以職，不直以言語筆札。

又論衡量知篇云：

文吏筆札之能。

所謂筆札似指章奏一類的製作，所以論衡效力篇又有這樣的說法：

谷子雲章奏百上，筆有餘力。

但漢書司馬相如傳云：

諸爲天子游獵之賦，上令尚書給筆札。

又後漢書曹褒傳云：

寢則懷抱筆札，行則誦習詩書。

又後漢書賈逵傳云：

帝敕蘭臺給筆札，使作神雀頤。與筆札同，故稱之為筆札。所謂筆札，仍是文具的名稱。既是文具，自然可以製作各種文章，譬如谷子雲善作章奏，以筆札著稱，賈逵作神雀頤，也要須用筆札。所以筆札二字，與刀筆二字，（參看史記蕭何世家，及漢書張釋之張湯賈誼等傳，魏志張既傳注引魏略）可說大同小異，都是以文具的名稱，代表製作的名稱，而並不代表筆體這一類的文章。又有所謂手筆的，太平御覽二百三十一引東觀漢記曰：陳寵爲廷尉，有疑獄，輒手筆作議，所活者甚衆。

又後漢書江肱傳注引謝承後漢書云：

靈帝手筆詔曰：（略）
魏志二文帝紀注引魏略曰：
王自手筆令曰：（略）
又魏志七張邈傳注引英雄記曰：
初天子在河東，有手筆版書召〔呂〕布來迎，布軍無畜積，不能自致。
又魏志十三王朗傳云：
夫忠至者辭篤，愛重者言深，君旣勞思慮，又手筆將順，三復德音，欣然無量。

又吳志八諸葛瑾傳注引江表傳曰：

瑾之在南郡，人有密讒瑾者。此語頗流聞於外。陸遜表保明瑾無此，宜以散其意。權報曰：（略）孤前得妄語，卽封示子瑜，並手筆與子瑜。卽得其報，論天下君臣大節一定之分。

以上所謂手筆，卽手書的意思，但也有作代名詞用的，如後漢書八十三申屠蟠傳云：

幕府初開，特加殊禮優而不名，申以手筆，設几杖之坐。

魏志三明帝紀注引魏略曰：

帝旣從劉放計，召司馬宣王，自力爲詔。（略）先是燕王爲帝畫計，以爲關中事重，宜便道遣宣王從河內西還，事以施行。宣王得前詔，斯須得後手

宋 溫 景 筆，疑京師有變，乃馳到，入見帝。與人談論果辭面，關音體筆文出音與否。吳志 八 張紘傳注引孔融遺紘書曰：「或 謂 融 破 綱。」同時全宗盛曰：「筆與翰、劍都而前勞手筆，多篆書。每舉篇見字，欣然獨笑，若見故人矣。」蜀志 十 李嚴傳云：「一 首 讀 辨 出 筆 年 既 與 筆 與 翰 不 某 書 不 亮 具 出 其 前 後 手 筆 書 疏 本 末，平（即李嚴）違錯章灼。」平辭窮情竭，首謝罪負。

又晉書 六十一 荀唏傳云：「據、難、丁、任、君、據、章、文、計、筆、年、既、彰、望、却、晉、西、點、正、八、懷、帝、復、荀、唏、討、東、海、王、越、詔，（略）桓文之績，一以委公，其思盡諸宜，善建弘略。道澀，故練寫副手筆示意。」

由上各例來看，凡章表書札都可稱爲手筆，其實辭賦誄讚也都可以叫作手筆，如陸雲集 八 雲 與 兄 平 宗 書 云：「令（當作今）送 君 苗 登 臺 賦，爲佳手筆，云復更字復勝，不知能愈之不？」

又如晉書 六十五 王珣傳云：「對、書、畢、事、安、復、染、深、以、辭、來、與、共、對、著、已、議，皆珣所草。」都是很好的證據，既代表章表書札，又代表辭賦誄議，可見手筆二字，即使代表著作，也只是汎指文章，而不是拿來作爲某一類製作的名稱的。又有稱爲辭筆的，如續漢書 律歷志注引蔡邕 成邊上章曰：「上 章 辭 [并] 欲 復 同、下 變 如 姜 合 筆 與 筆 于」（上略）非臣辭筆，所能復陳。（略）無心復能操筆成草，致章闕庭。

伯喈 上 章，不說「文辭」，或「言辭」，而說辭筆，似此辭筆二字，專指章表這個體裁。但上面說，「非臣辭筆」，而下面說，「無心復能操筆成草」，那麼所謂辭筆的筆，顯然是操筆成草的筆，並非把筆視爲一類的製作的。總之，漢魏以來所謂筆札，所謂手筆，所謂辭筆，至多只能代表文章的製作，雖然與筆字連成兩個字，卻絕對不含後來所謂筆體的意義。但是這裏有一點要注意的，我們所以把這三種習語提出來討論，除了爲得這些習語，都與筆字並舉，曾代表過製作，而爲筆體獨立的濫觴以外，還有三項理由：第一，我們已經知道，東晉人所謂筆，是專指書札那類製作而言，所以我們要檢取漢魏時代的所謂筆札，重新作一考查，看看所謂筆札是

否與後世之筆體有關，而結果漢魏人所謂筆札，卻與筆體之筆並不相合。可是劉宋時候，筆卻與筆札已經完全相同了。例如顏延之說「竣得臣筆」，而沈慶之卻說「顏竣但知筆札之事」（南史沈慶之傳）。第二，漢魏時所謂手筆，汎指文章製作，而不專指某一類的文章，但在宋初范曄就已經把手筆認作無韵的一類文章了。宋書范曄傳，曄獄中與甥姪書自序曰：（還李明平，未本猶書半年發前其出具意）
手筆較易，文不拘韵故也。

試想西晉時，陸雲還把手筆汎指文章製作，到了范曄，就有了這等的變化，這是萬不容忽視的事件。第三，辭筆一語，漢與六朝，也像有點不同。南齊書四十八孔稚珪傳云：

太祖爲驃騎，以稚珪有文翰，取爲記室參軍，與江淹對掌辭筆。宋書王由齊人所謂辭筆，專指書札一類的製作，與蔡邕的辭筆，已經不同。南齊書四十八劉繪傳云：

後北虜使來，繪以辭辯，敕接虜使。事畢，當撰[語辭]，繪謂人曰：無論潤色未易，但得我語，亦難矣。

上面所謂辭筆的辭，如果即是這種[語辭]的辭，那麼南齊時的辭筆，似乎已專指書記類的文章，與漢人所謂辭筆已經大有差異了。這也是一件令人注意的大變化，所以我們如果要檢尋[筆]體的成立，是不得不把這三種習語加以討論的，而且筆札手筆辭筆等含義的變化，同時還爲[筆]體產生之時代，無形中指出一個斷限，即：[筆]體的產生，必在曹魏以後，而劉宋以前，也就是說，必在兩晉的時候了。

現在要問：[筆]體的獨立，是否就在兩晉的時候呢？我們此地須拿出實證來，作為上段論斷的根據。北堂書鈔六十引謝承後漢書云：
劉祐字伯祖，補尚書郎，祐才辨有大筆，自在臺閣，陳國家故事，每有奏，皆決於口筆，爲羣僚所服。（劉祐書鈔誤作劉裕）
才辨有大筆，即兼長口才筆才的意思。所以下面又說：每有奏決於口筆。此種以口才筆才對舉的例子，漢魏以來，很有一些。書鈔六十又引謝承後漢書曰：
龔遂字巨卿，拜尚書郎，性敏達，彌綸舊章，深識典故。每入奏事，朝廷所問，應對甚捷，桓帝嘉其才，臺閣有疑事，百僚議不決，遂常擬古典，引故

事，處當平決，口筆俱著。

所謂口筆俱著，也是稱述口才筆才的。又史通十八雜說篇云：

昔魏史稱朱異有口才，摯虞有筆才，故知喉舌翰墨，其事本異。

又世說新語文學篇，太叔廣甚辨給條，注引王隱晉書曰：

[摯]虞與廣，名位略同。廣長口才，虞長筆才，俱少政事。衆坐，廣談虞不能對，虞退筆難廣，廣不能答。於是更相嗤笑，紛然於世。廣無可記，虞有所錄，於斯勝也。

這種口才筆才的對舉，與漢書樓護傳喉舌筆札的對舉，是一樣的。所以上述各條之所謂筆，仍是筆札的意思。有大筆即是有大手筆，即是擅長筆札。後漢書稱劉祐文札強辨，可見即與謝書才辨有大筆的話，是語異意同的。而所謂筆才，亦即謂筆札之才，或者翰墨之才（看上舉史通）。筆才的名稱，既然普遍了，所以有時分用才筆兩字，來作記載。如魏志二十一王粲傳注引魚豢魏略曰：

（路）粹爲軍謀祭酒，與陳琳阮瑀等典記室。及孔融有過，太祖使粹爲奏，承旨數致融罪，（略）後人觀粹所作，無不嘉其才，而畏其筆也。

魚豢此處所謂筆，仍是筆札的意思，畏其筆，無異說畏其筆札，或者畏其刀筆。並非把某一類的製作，專門的叫作筆，不過我們歸納上述魏晉史家筆字的各例，有兩個要點，須要說明。第一：上舉擅長筆的人物，如劉祐龔遂摯虞路粹等他們所製作的，不過奏表以及論議。那麼魏晉史家稱述他們擅長表奏論議時，不說有文章，（如後漢書桓譚傳，稱：譚能文章，王隆傳，稱隆能文章等。）而說有大筆。不說有文才，（如後漢書鄒炎傳，張超傳，皆稱：有文才等。）而說有筆才。不說畏其文，而說畏其筆。可說無形中有了表奏論議等，屬筆而不屬文的意識。所以在表面上，雖然沒有把某類的製作叫作筆。骨子裏，已經把某一類的屬辭，認定是筆了。第二，普通都是手筆刀筆辭筆或筆札等，兩個字連舉的。而上述各例，卻單用一個筆字。單用一個筆字，來代表屬詞，筆字就獨立的成爲一個專名詞，這至少是把某一類的製作叫作筆的濫觴。但假如只有以上這幾條例子，則筆體的獨立（即把某類製作叫作筆），我們還不能說起於魏吳（謝承時代），而且也不能說起於西晉（魚豢及王隱時代），因爲這些例子，並沒有顯明的把某一類製作，正式的叫作

筆。

真正把某一類的製作，叫作筆的，這裏有兩三條很好的例。晉書四十三樂廣傳云：

累遷侍中河南尹。廣善清言，而不長於筆，將讓尹，請潘岳爲表。岳曰：當得君意。乃作二百句語，述己之意。岳因取次比，便成名筆。時人咸云：若廣不假岳之筆，岳不取廣之旨，無以成斯美也。此事又見世說新語文學篇，文字略同，今錄在下方：

樂令善於清言，而不長於筆。將讓河南尹，請潘岳爲表。潘云：可作耳，要當得君意。樂爲述己所以爲讓。標位二百許語。潘直取錯綜，便成名筆，時人咸云：若樂不假潘之文，潘不取岳之旨，無以成斯美。這算正式的用[筆]字，稱呼章表一類的文章了。又世說新語自新篇云：

戴淵少時，遊俠不治行檢。嘗在江淮間，攻掠商旅。陸機赴假還洛，輜重甚盛，淵使少年掠劫，淵在岸上據胡牀指麾。（略）機於船上，遙謂之曰：卿才如此，亦復作劫耶？淵便泣涕，投劍歸機，辭厲非常。機彌重之，定交，作筆薦焉。這又是以筆字稱呼章表的例子。劉義慶的世說新語，原是就郭頌世語，孫盛晉陽秋，郭澄之郭子，裴啓語林等書，照抄的，此可用三國志注，唐宋類書所引上列四家佚文，比較劉書而知。那麼關於戴淵的這條記載，自是晉人文字的原樣，足以斷定筆體的獨立，是發生在兩晉之間。又高僧傳二鳩摩羅什傳，羅什常歎（晉書九十五什傳略同）曰：

吾若著筆，作大乘阿毗曇，非迦旃延子比也。今在秦地，深識者寡，折翮於此，將何所論！乃悽然而止。惟爲姚興著實相論二卷。

又世說新語文學篇云：

太叔廣甚辨給，而摯仲治長於墨翰，俱爲列卿，每至公坐，廣談仲治不能對。退著筆難廣，廣又不能答。

所謂著筆，都是說作筆，與後世著筆爲文的意思不同，陳僧慧達夾科肇論序所謂「自古及今，著文著筆」可爲上二例的好註脚。（南齊書五十四顧歡傳云：歡口不

辨，善於著筆，著三名論甚工，鍾會四本之流也。也可以作為注脚。)以上都是兩晉時候的例子，足證「筆」的獨立，必然發生這個時代了。又世說新語排調篇云：魏長齊雅有體量，而才學非所經。初宦當出，虞存嘲之曰：與卿約法三章，談者死，文筆者刑，商略抵罪。這是虞存用約法三章的老套子，把[談](清談)，[商略]，和[文筆]換進去，給魏長齊開玩笑，乃是針對長齊不擅長這三種把戲而發。[談]和[商略]既是魏晉名士的時髦玩藝，可見[文筆]也是當時的口頭禪。虞存是兩晉之際的人物，又可證文筆之分至晚發生在晉人南渡的時候。

從單稱筆字的例子，以討論文筆說的開始，至此宣佈完結。我們可以說：用一個筆字作為文章製作的代名，至晚起於東晉的初年，與西晉初用手筆來稱呼文章的著作，大致相同。不過當時的所謂手筆，代表詩賦和表奏類所有的製作，而筆則僅包括奏(如潘岳爲樂廣作的讓河南尹表)，牋(如世說注引陸機薦戴淵於趙王倫，此屬牋類)，論，議(如摯虞難太叔廣)的製作，絕找不出一條用筆稱詩賦的例子。換言之東晉時已經把表牋論議一類的製作，簡稱作筆，而所謂筆體，這時候已經另成一類了。那麼我們回顧上一段的斷論，把初期文筆說，列以下三條結論：

一、文筆說的起來，在東晉初年。

(斯指註王同)

二、文指有韵的詩賦頌誄等一類的製作，筆指無韵書論表奏等一類的製作。

三、經子史等專門著述，不入單篇的文筆範圍。

(乙) 文筆分目的來由

(斯指註王同)

在上節，我們的結論是，文筆二字作為屬辭的代名，始於東漢的時候。文筆分類作為兩類文體的代名，始於東晉的時候。文筆二字，先有汎指屬辭的含混意義，而後有分指文體的區別意義。那麼，要問：汎指製作的文筆兩字，為什麼能變爲後來的意義呢？我們以為文筆兩字，所以能成為兩類製作的代名，是應乎文章新分類的需要。

兩漢以來，文章的體裁，漸漸的多了。每個體裁，有每個體裁的專門名字，譬如，銘有銘的名字，也有銘的所以爲銘的特色。箴有箴的名字，也有箴所以爲箴的

特色。至於辭、賦、祝、盟、誄、碑、哀、弔、史傳、詔、策、檄、移、章、表、奏、啓、議、對、書、札等等的文體，又無一不是如此的。有這麼繁多的體裁的出現，舊分類的類名，如像劉歆詩賦略的所謂〔詩賦〕，已經不能駁括。而無論在敍錄上或評論上，都須要一個新分類的類名了。所以譬如荀勗著中經新簿，仍然承襲七略，在詩賦的名目下，著錄各製作的題目和言數。（參看隋書經籍志一序）但他又著文章敍錄，卻另用文章二字作名稱。又譬如因襲荀錄而重作四部的李充，他在論文時，也得另取個翰林論的名字。而摯虞也有了文章志的稱謂。似皆因詩賦的名目，不能徧駁衆製，所以他們纔應用文章或翰林等含混的名稱，有意的來作出一個替身，再上推到漢魏史家，他們對於東漢人製作的著錄，竟不得不逐類的列舉出來，姑以後漢書爲例，（汪輯，七家後漢書，無關於著述的著錄。殊可惜。）如：

- 1 所著賦誄書奏，凡二十六篇。（六十八桓譚傳）
- 2 所著賦誄銘說問交德誥慎情書記說自序官錄說策五十篇。（同上馮衍傳）
- 3 又作詩頌誄書連珠酒令，凡九篇。（七十六賈逵傳）
- 4 所著碑誄說書，凡二十一篇。（六十七桓榮傳附桓麟傳）
- 5 所著七說（後漢書集解引沈欽韓，以爲七說應作七謨。）及書，凡三篇。（同上桓彬傳）
- 6 所著賦論書記奏事，合九篇。（七十班彪傳）
- 7 所著典引賓戲應讖詩賦銘誄頌書文記論議六言，在者凡四十一篇。（同上班固傳）
- 8 詔告中傅，封上蒼自建武以來章奏，及所作書記賦頌七言別字歌詩，並集覽焉。（七十二東平憲王蒼傳）
- 9 所著詩賦銘頌箴弔，及諸解詁，凡二十二篇。（七十八胡廣傳）
- 10 所著詩賦銘頌書記表七依婚禮結言達旨酒警，合二十一篇。（八十二崔駰傳）
- 11 所著賦碑銘箴頌七蘇南陽文學官志歎辭移社文悔祈草書勢七言，凡五十七篇。（同上崔瑗傳）

- 12 所著詩賦銘七言靈憲應間七辨巡誥縣圖，凡三十二篇。（八十九張衡傳）
- 13 所著賦銘碑誄書記表奏七言琴歌對策遺令，凡二十一篇。（九十馬融傳）
- 14 所著詩賦碑誄銘讚連珠箴弔論議獨斷勸學釋誨敍樂女訓篆勢祝文章表書記，凡百四篇。（九十蔡邕傳）
- 15 所著碑誄表記，凡六篇。（九十四盧植傳）
- 16 所著賦銘碑讚禱文弔章表教令書檄牋記，凡二十七篇。（九十五皇甫規傳）
- 17 所著頌碑文論議六言策文表檄教令書記，凡二十五篇。（一百孔融傳）
- 18 所著賦碑誄書記連珠九憤凡十餘篇。（一百九服虔傳）
- 19 所著賦誄弔書七言女誠及雜文，凡十八篇。（一百十杜篤傳）
- 20 著詩賦銘書，凡二十六篇。（同上王隆傳）
- 21 著頌誄復神說疾，凡四篇。（王隆傳附史岑傳）
- 22 著賦頌詩勵學，凡二十篇。（同上夏恭傳）
- 23 著詩賦誄祝文七激連珠，凡二十八篇。（同上傅毅傳）
- 24 所著賦牋奏書，凡五篇。（同上黃香傳）
- 25 著詩誄頌論數十篇。（同上李尤傳附李勝傳）
- 26 所著詩賦銘誄頌七歎哀典，凡二十篇。（同上李尤傳）
- 27 所著賦論誄哀辭雜文，凡十六篇。（同上蘇順傳）
- 28 著誄書論四篇。（同上蘇順傳附曹衆傳）
- 29 著誄頌連珠凡七篇。（同上劉珍傳）
- 30 著文賦碑誄書記，凡二十篇。（同上葛龜傳）
- 31 著賦誄書論及雜文，凡二十一篇。（同上王逸傳）
- 32 所著賦頌銘誄箴弔論九咨七言，凡十五篇。（同上崔琦傳）
- 33 著詩頌碑銘書策，凡十五篇。（同上邊韶傳）
- 34 著賦誄頌碑書，凡六十篇。（同上張升傳）

- 35 著賦頌箴誄書論及雜文十六篇。(同上趙壹傳)
- 36 著賦頌碑文薦檄牋書謁文嘲，凡十九篇。(同上張超傳)
- 37 所著賦頌銘誄問注哀辭書論上疏遺令，凡十六篇。(百十四曹世叔妻傳)

這三十七條著錄，差不多都是逐類列舉的。我們稱之爲「類列式」的著錄法。這是漢魏史家最普遍的一種著錄慣式。(見行後漢書雖爲范曇撰成。然此種著錄，當是仍承舊漢史文。請具二證：一，後漢書稱桓麟所著碑誄說書，凡二十一篇。劉昭注引摯虞文章志云：麟文見在者，十八篇。有碑九首，誄七首，七說一首，沛相郭府君書一首，此見摯志篇數，與漢傳不同。摯虞荀勗同爲西晉人，則荀之中經新薄，如照見在篇目著錄，自與漢傳亦異。二，逐類列舉，三國志多如此[詳後]證此種類列法，亦不始於劉宋。)案後漢書對於亡佚的製作，常常用籠統的文章二字作記錄。如高彪傳稱文章多亡。彌衡傳，稱其文章多亡。但是對於上述各家的製作，卻不憚煩的列舉出來，可證完全因爲當時的文體，已經繁多了，又沒有新的簡單標目，所以他們不得不一類一類的列出來。這種類列的著錄，晉代史家還大體沿用不改，請把三國志和晉書的例子，舉出來看：(湯氏九家舊晉書輯本，無關於著述的著錄。殊可惜。)如：

- 38 錄植前後所著賦詩頌銘雜論，凡百餘篇。副藏內外。(魏志十九陳思王植傳)
- 39 著詩賦論議，垂六十篇。(華陽國志十一，常寬傳，凡所著述詩賦論議二十餘篇，與此著錄相仿。)(魏志二十一王粲傳)
- 40 徒所著述詩論賦之屬，垂百篇。(蜀志十二郤正傳)
- 41 紇著詩賦銘誄十餘篇。(吳志八張紇傳)
- 42 凡所著詩賦難論數萬言，名曰私載。(吳志八薛綜傳)以上三國志。
- 43 答兄詩書及雜賦頌數十篇，並行於世。(晉書三十一左芬傳)
- 44 所著詩賦論難數十篇。(同上四十四盧欽傳。華陽國志十一，任熙傳詩誄論難皆燦豔，與此略仿。)
- 45 所著詩賦誄頌論難甚多。(同上五十一皇甫謐傳)

- 46 又撰列女後傳七十二人雜論議詩賦碑頌駁難十餘萬言。（同上五十一王接傳）
- 47 所造詩賦表奏皆傳於世。（同上五十六江統傳）
- 48 凡所著述詩賦牋表數十篇。（同上六十八紀瞻傳）
- 49 所作詩賦誄頌亦數萬言。（同上七十二郭璞傳）
- 50 著魏氏春秋晉陽秋並造詩賦論難，復數十篇。（同上八十二孫盛傳）
- 51 所著述及詩賦文論，皆行於世。（同上李充傳）
- 52 所著詩賦碑誄論難數十篇。（同上虞預傳）
- 53 詩賦奏議數十篇，行於世。（同上八十三江逌傳）
- 54 章奏詩賦數十篇，行於世。華陽國志十一，文立傳：凡立章奏集爲十篇，詩賦論頌亦數十篇。蜀志譙周傳注云：華陽國志：文立章奏詩賦論頌，凡數十篇。）。（同上九十一文立傳）
- 55 詩賦誄表等雜文，凡三百首傳於世。（同上九十二袁宏傳）
- 56 所著詩賦論四十五首遇亂多亡失。（同上棗據傳）以上晉書。

三國志晉書，此種例子，我們僅舉以上十九條。這十九條例子，都是魏晉史家對於類列法的應用。把作者的製作，逐類地列舉出來。但魏晉史家另一方面，卻又改創了新的記錄辦法，舉例如下：有稱文賦若干的，如：魏志九曹爽傳云：

何晏作諸文賦，著述凡數十篇。

又魏志二十一王粲傳稱：徐陳應劉等，「著文賦數十篇」。又劉劭傳稱蘇林韋誕夏侯惠孫該等，「著文賦頗行於世。」都是顯例，有稱文論若干的，如：魏志二十一王粲傳注引嵇喜爲嵇康傳曰：

善屬文論。

而同傳注引魏氏春秋就稱：

嵇康所著諸文論六七萬言。

又魏志六劉表傳，注引摯虞文章志曰：

[周]不疑文論四首。

又有稱文翰的，魏志十四劉放傳，謂：「放善爲書檄，三祖詔命，有所招諭，多放

所爲。」評曰：（魏志十三華歆傳注引晉諸公贊曰：〔華〕廩有文翰。晉書六十九劉隗傳云少有文翰。）

劉放文翰，孫資勤慎，並管喉舌，權聞當時。又吳志六孫資傳注引孫惠別傳曰：

惠文翰凡數十首。文賦文論文翰以外，如晉書上的文筆各例，也是此時應運而生的。這種用兩個字著錄製作的標目，我們稱之爲〔兩類式〕的著錄法。〔兩類式〕的著錄，是後漢書所沒有的。（文章二字不算）所以我們斷言這種新分類的〔兩類式〕，始於魏晉，而不起於東漢。其次，兩類式的著錄法，是著錄家有意的要用兩個具有分類作用的字，來彙括所有體裁的製作的廣弘明集三阮孝緒七錄序云：

[向]子歆探其指要，著爲七略，其一篇，卽六篇之總要。故以撮略爲名。次六藝略。次諸子略。次詩賦略。次兵書略。次數術略。次方技略。王儉七志改六藝爲經典次諸子。次詩賦爲文翰。次兵書爲軍書。次數術爲陰陽。次方技爲術藝。以向歆雖云七略，實有六條，故立圖譜一志，以全七限，（略）今所撰七錄，斟酌王劉。王以六藝之稱，不足標榜經目，改爲經典。今則從之。故序經典錄，爲內篇第一。劉王並以衆史，合於春秋。劉氏之世，史書甚寡，附見春秋，誠得其例。今衆家記傳，倍於經典，猶從此志，實爲繁蕪。且七略詩賦，不從六藝詩部，蓋由其書既多，所以別爲一略。今依擬斯例，分出衆史，序記傳錄，爲內篇第二。（略）王以詩賦之名，不兼餘製，故改爲文翰。竊以頃世文詞，總謂之集，變翰爲集，於名尤顯。故序文集錄爲內篇第四。

王儉把詩賦略改爲文翰志，意在文翰志字，可以兼賅衆製，免去詩賦略偏而不全的毛病。而文翰二字分明是襲自魏晉人的，所以魏晉人文翰的意義，可以推知。魏晉人的文賦文論文筆的意義，也同樣可以推知。質言之，文翰文賦，文論文筆，都是應用兩個可以兼賅衆製的字，造成我們所謂〔兩類式〕的著錄名目。而上述四目中任何一目的兩個字，都具有分類作用的機能。（文賦二字是從詩賦二字中把詩換爲文，而以文包括詩及其他衆製。文代表一類，賦代表一類。文論二字，則是將所有

製作，分爲文及論，文代表一類，論一類。文筆代表兩類更不必言。又文翰與文筆約相當，因爲翰就是筆。後漢書王逸傳附子延壽傳，謂：蔡邕欲作靈光殿賦見延壽作，輟翰而止。此翰卽筆之證。）

其次我們上舉後漢書三國志晉書那五十三條類列的記錄，自一方面說，這種分類法，是因爲舊的標目，不實用了。而新的標目，還沒產生，所以不得不一類一類的列舉出來。但自另一面說，這種〔類列式〕的記錄，乍看像十分的繁亂，仔細看，則在繁亂中，卻暗含極一致的分類作用，即大都把有韵的詩賦等，放在前面，把無韵的書奏等，放在後面，（以上諸條，僅第七第八第四十五，略爲例外。）前後兩截，實在區分兩類了。所以這種〔類列式〕的著錄，已經有了走到〔兩類式〕著錄的傾向，唯其如此，所以到了晉葛洪纔能把有韵和無韵的製作，彼此分爲兩集，使製作的類別，更爲顯然，抱朴子卷五十，自序（又晉書七十二葛洪傳，略同。）

云：洪年二十餘，乃計作細碎小文，妨棄功日，未若立一家之言。乃草創子書。會遇兵亂，流離播越，有所亡失，連在道路，不復投筆。十餘年，至建武中乃定。凡著內篇二十卷，外篇五十卷，碑頌詩賦百卷，軍書檄移章表箋記三十卷。（略）別有目錄。這種把有韵的製作，與無韵的分開，足見是一種必然的趨勢，不能不有的事實。文論文賦文翰文筆等〔兩類式〕的著錄，遂繼之成爲簡單的新目，而文筆二字，所以由東漢人汎指製作的意義，變爲分指兩類製作的意義，以及有韵爲文無韵爲筆的觀念，可見其都肇始於此了。

如果要問，文論文賦，及文翰文筆，既然都是〔兩類式〕的著錄新目，何以後來只有文筆二字，爲文論家所應用而文論文賦文翰等，漫漫的無聲無息了呢？這也有其道理。第一、文賦文論，仍不能兼赅衆製。譬如就嵇康說，世傳的嵇康集中，有詩，有賦，有論，有箴，有誠，是無法用，文論二字賅括的。而魏氏春秋稱嵇康著文論六七萬言，自然名不符實。又譬如何晏，他的製作計有詩（世說新語箴規篇注引），有賦（見文選），有奏（見魏志本傳），有議（通典五十引），有論（通典九十二，藝文五十九，史記白起傳集解，晉書王衍傳，列子仲尼篇注等，所

引），及頌（藝文九十八引），及銘。（藝文六十引）若用文賦二字來賅括，則文所包的又未免太雜。所以魏志稱何晏著文賦若干，也是不通的。舉一反三，其他稱文論文賦的，也可以知道了。至於文翰一目，雖略與文筆相當，但自來沒有把某種製作，單稱爲翰的。所以也不能與文筆相爭了。（文筆的稱謂比文翰的歷史長久。也是重要原因。）

（三）文筆說的演變

漢魏人合用文筆二字，來汎指文章的製作，兩晉人區別文筆二字，來分指兩類文體的製作，這是文筆二字含義的演變。有此演變，文筆說方纔成立。關此我們在上節已經詳爲論證了。現在，我們再就文筆說成立以後的演變情形，作進一步的推論。

文筆說的研究，當以文筆說的演變，爲其核心。譬如晉宋以後，文體與文體觀念的變化，以及各體製作的消長等重要問題，都可由文筆說的演變，就其相互的關係上，闡發南朝文學的嬗變大勢，及其所以如此之故。但近代各學者文筆的論著，率僅注意於文筆的區分。他們沒有分期的歷史觀念，對於文筆說的成立，既不會加以深究，而對於文筆說的演變，又少有討論。即有討論的，也是游疑其辭，毫無定見。中國學報第一冊，有劉師培文筆詞筆詩筆考一文，他這篇論著，以「阮氏文筆對爲主，特所引羣書，以類相從，各附案詞。」以明文筆詞筆詩筆的區別。他列出晉書宋書魏書齊書陳書北史上九條文筆例子，便下案詞云：

據上九證，知古云文筆，猶今人所謂詩文詩詞，確爲二體。又列了金樓子文心雕龍三條文筆的例子，便下案詞云：

據上三證，是詞語韵詞謂之文。凡非偶語韵詞，概謂之筆。蓋文以韵詞爲主，無韵而偶，亦得稱文。金樓所證，至爲昭晰。他又就漢至唐各史書舉例證筆，又就陳書南史舉例證辭筆。又據梁書北史及唐人詩文舉例證詩筆。（從略）而最後的結論是：

合前列各證觀之，知散行之體，概與文殊。唐宋以降，此誼弗明。散體之作，亦入文集，若從孔子正名之誼，則言無藻韵，弗得名文。以筆冒文，誤

孰甚焉。又文苑列傳，前史僉同。唐宋以降，文學凌遲，僅工散體，恆立專傳，名實弗符，萬民喪察，因并辨之。

劉氏的總結論，本是袒護駢體文一種偏見。與阮元，可說是聲氣相通的。我們試看他的上面兩證，姑無論是非當否，起碼可以見得劉氏只注意於文筆的區分，而不注意於文筆的演變的。假定他注意文筆說的演變，便決定不至於把有韻無韻說，與金樓子的說法混在一塊兒。而且劉氏之說，大體本之阮元，阮元研經室續集三文韻說云：

福問曰：文心雕龍云，今之常言，有文有筆。以爲無韻者，筆也。有韻者，文也。據此，則梁時恆言，有韻者乃可謂之文。而昭明文選，所選之文，不押韻脚者甚多，何也？曰：梁時恆言，所謂韻者，固指押韻脚，亦兼謂章句中之音節，即古人所言之宮羽，今人所言之平仄也。福曰：唐人四六之平仄，似非所論於梁以前？曰：此不然。八代不押韻之文，其中奇偶相生，頓挫抑揚，詠歎聲情，皆有合乎音韻宮羽者。（略）非謂句末之押腳韻也。（原注：即如雌霓連蜷，霓字必讀側聲，是也。）是以聲韻流變，而成四六，亦祇論章句中之平仄，不復有押腳韻也。四六乃有韻文之極致，不得謂之爲無韻之文也。昭明所選，不押韻脚之文，本皆奇偶相生有聲音者，所謂文也。芸臺這篇設問，把有韻無韻的文筆說，勁去配合昭明文選的選例，支離牽強，讀之令人捧腹。文筆僅是製作的分類，何嘗是把筆逐出文章的範圍。而且劉勰書文心而其中有文筆，蕭圓肅撰文海，其中兼取詩筆。昭明選文也本來兼取文筆的，阮氏定要說昭明文選，篇篇都有聲律，是文而不是筆，這種見解實在錯了。（譬如庾亮的表也算有韻的嗎！）太不注意文筆義界的演變了。又黃侃文心雕龍札記云：

今案：文筆以有韻無韻爲分，蓋始於聲律說既興之後，濫觴於范曄謝莊，（原注：詩品引王元長之言云：惟見范曄謝莊，頗識之耳。）而王融謝朓沈約揚其波。以公家之言，不須安排聲韻，而當時又通謂公家之言爲筆，因立無韻爲筆之說。其實筆之名非從無韻得也。然則屬辭爲筆，自漢以來之通言，無韻爲筆，自宋以後之新說。要之聲律之說不起，文筆之別不明，故梁元帝謂古之文筆，今之文筆，其源又異也。

又云：

有韵爲文之說，托始范謝，而成於永明。以謂文者，卽指句中聲律而言。沈

賀既云：詞人累十載而未悟，則文筆之別，安可施於劉宋以前耶？愚謂：文筆之分，不關體製，苟愜聲律，皆可名文，音節粗疏，通謂之筆，此永明以後聲韵大行時之說，與專指某體爲文某體爲筆之說，又自不同。然則以有韵爲押韵脚者，隘矣。

又云

今謂就永明以前而論，則文筆世俗所分之名，初無嚴界，徒以施用於世俗與否爲斷，而亦難於晰言。就永明以後而論，但以合聲律者爲文，不合聲律爲筆。（略）

黃氏反復申論，爲說甚繁，總其要點，不外兩端：

一、永明以前，文筆分界不明，大概施用於世俗的公家之言，叫作筆。

二、聲律論發生以後，纔有了有韵爲文無韵爲筆的界說。有韵者就是合乎聲律的意思，而不是具有韵脚的意思。

他的這種論斷，表面上是就文筆說的演變上立論，實際上並不合乎此一演變的事實。譬如顏延之曾經爲文筆下過界說，那能說永明以前，文筆的分界不明呢？反之，永明時代的聲律論者，也並沒有涉及文筆的記載。文心雕龍文筆的分類，又明明以有无韵脚爲標準。又那能專斷的說，「有韵」者即是合乎聲律的意思，而強說「聲律之說不起，文筆之說不明」呢？所以黃氏論來論去，無怪乎他自己也覺得「文筆之辨，繆繞糾纏。或從體裁分，則與聲律論，有時牴牾。（原注：永明以前，雖詩賦，亦有時不合聲律，休文明云：張蔡曹王，曾無先覺。潘陸顏謝，去之彌遠矣。）或從聲律分，則與體裁或致參差。（原注：章表奏議，在筆之內，非無高文。封禪書記，或時用韵）」了。

以上三家，都是研究文筆問題的代表。阮劉是駢體文的袒護者，有意的與桐城「古文」派爭正統。他們當然抹煞史實，只憑私見作出那種的文筆界說。黃氏的論斷，比較阮劉，算是注意文筆說的演變了。但是因爲囿於一方面，也並不能合乎當時的演變事實，所以我們想在這裏，再把此問題討論一番。

(1) 初期的文筆義界

劉勰既然說：有韵爲文，無韵爲筆，是「今之常言」。又說文筆的「別目兩名」，始於近代，所謂近代，既未明言。所以很容易惹起後人的誤會。黃侃把文筆的有韵無韵說，定在齊永明以後，就是這個緣故。那麼，有韵無韵的文筆說，究竟始於何時呢？我們說文筆以有韵無韵來分，本是初期的文筆義界。

在第二節裏，我們已證明文筆說起於晉。文指詩賦頌誄一類的製作，筆指書表奏論一類的製作。在第三節裏，我們又論定文筆二字，所以由汎指製作的意義，變而爲分指兩類製作的意義，是應乎文章新分類的要求而然的，假使讀者承認我們第二第三兩節的論證，那麼，文筆說既然起於晉，則有韵爲文，無韵爲筆的義界，也自然是晉人規定的了。此其一。

范曄自序（宋書六十九本傳），除了「手筆差易，文不拘韻故也。」的說話以外，他又說「至於循吏以下，及六夷諸序論，筆勢縱橫，天下之奇作。（略）贊自是吾文之傑思，殆無一字空設，奇變不窮，同含異體，乃自不知所以稱之。」可見范曄已然把序論稱作筆，把贊叫作文，則他所謂筆不拘韵的韵，當然指韵脚的韵。又顏竣作的檄，劉劭顏延之都稱作筆（見前引），可見當時把檄叫作筆，也因爲它是無韵脚的製作。更進一步說，顏竣作的檄，是篇很好的駢文，如果說駢麗音節者不是筆，那麼這篇檄便不能叫作筆了。我們且把檄文，略舉兩段：

先帝聖德在位，功格區宇，明照萬國，道洽無垠。風之所被，荒隅變識，仁之所動，木石開心。而賊劭乘藉家嫡，夙蒙寵樹，正位東朝，禮絕君后。凶慢之情，發於齠齦，猜忍之心，成於幾立。賊濬險躁無行，自幼而長，交相倚附，共逞奸回。先旨以王室不造，家難亟結，故含蔽容隱，不彰其釁，訓誘啓告，冀能革音。何悟狂慝不悛，同惡相濟，肇亂王蠱，終行弑逆，聖躬離荼毒之痛，社稷有剪墜之哀。

傳檄三吳，馳軍京邑，遠近俱發，揚旛萬里。樓艦騰川，則滄江霧咽，銳甲赴野，則林薄摧根。謀臣志士，雄夫毅卒，畜志須時，懷憤待用。先聖靈澤，結在民心，逆順大數，冥發天理。（宋書九十九之凶劭傳）

試看這兩段文字，可說辭藻音節，都很講求，如果以永明聲律論者來分類，這當然

得歸到文一類裏。然而劉宋的初年，卻明明白白的把這篇檄叫作筆，又可見當時所謂筆，並不管牠合不合聲律，而是看牠有沒有韵脚。有這一條佐證，更見其爲鐵案了。顏延之范曄顏竣都是宋初人，那麼宋初的所謂文筆，由此確證是以有韵脚沒有韵脚作為區別的了。此其二。

所以我們說：以有韵無韵來作區分，是晉代文筆的本來說法，也可說是文筆說的初期義界。劉勰於文心雕龍的撰述，論文敍筆，圈別區分，把有韵的詩至諧隱一類，與無韵的史傳至書記一類，分作兩部而各別的來討論，原是沿用晉人的這種初期的文筆說。

(2) 後期的文筆說

以有韵無韵分的文筆說，自從晉人建立以後，雖爲後代的文評家評文的恆式（如文心雕龍，文筆式，文鏡祕府等），但文筆範圍的伸縮，和文筆界說的演化，卻自宋以後，無時不顯示此說之在變動着。文筆說在變動着，各時代的文人，對於文的觀念主張，也就各有不同。假如用一成不變的目光作論斷，把南朝時的文筆說，認爲只有一種界說。那麼，便不免犯了阮元黃侃等的錯誤了。

後期的文筆說可分爲兩大派：一可稱爲傳統派；一可稱爲革新派。

所謂傳統派，他們大體仍沿用晉人的文筆說，不過在文筆範圍上，卻有時有點差異。這一派可以顏延之劉勰和梁昭明太子來代表。

顏延之 在第二節，我們曾經說：晉代的所謂文筆，不包括經子史等專門的著述。所以像五經鈞陳，論語注，吳越春秋，都不在筆的範圍以內。可是到了顏延之，便有了一點差異。文心總術篇，延之云：「經典則言而非筆，傳記則筆而非言。」延之把記傳的製作，也歸在筆一類，比較晉人所謂筆，算又擴大了範圍。這種擴大，對於後來的文評和文選，有很大的影響。我們知道，晉人把有韵脚的詩賦等，和無韵脚的書奏等，析爲文筆兩類，這只是一種分類法，並不以文筆分優劣。換言之，無韵的筆，他們仍然是目爲篇翰的。（二字借用文選序語）試觀潘岳爲樂廣造表的記載，便可曉然。但是像述經的記（如禮記亦述經之作），傳（文心總術：述經曰傳。指左傳類），分明是子史等專門的著述，與五經鈞沈，論語注

吳越春秋等，爲同一類，晉人本不納入文筆的範圍的。而顏延之此時把它歸入筆類，筆的義界，遂在無形中大變，在先前僅包括書奏那種[篇翰]的筆，此時便幾乎變爲包括一切無韵製作或著述的類名了。這樣以來，一方面筆的屬性加雜，所謂筆漸有退出文的範圍的傾向。梁元帝金樓子，把文的義界加嚴，把筆視爲非文，大概就受了顏說的影響。而另一方面，筆的範圍加大，非筆的無韵之文，也進來了。劉勰文心雕龍，把史傳諸子，同樣納入筆的範圍，又未必不基因於顏氏之說。所以顏說的第一個重要性，是文筆範圍的擴大。（傳記亦或專指史傳，但與經典對言，似以指左傳禮記兩種爲得。故今從范文瀾說。）

其次，延之又給文筆以理論的根據。這是比較晉人進步的一點。我們知道，晉人的區分製作，雖然以有韵無韵爲準，可是並沒有把取名文筆的理由，加以申述。所以晉人的文筆說，僅具有分類的作用，而不大具有文評的作用。延之接受了這種文筆說，除了把文筆二字，作爲談資以外（如答宋文帝），卻又爲文筆立了界說，而把言筆文分爲具有等級的三類了。譬如他說「筆者，言之文也。經典則言而非筆，傳記則筆而非言。」他的意思，是說：「直言事理，不加彩飾者爲言，如禮經尚書之類是。言之有文飾者爲筆，如左傳禮記之類是，其有文飾而又有韵者爲文。」（范文瀾文心雕龍注）言外有「文者筆之文也。」的意境。這種具有等級性的文筆說，一方面說明了三類製作的體性，而另一方面，又暗合了各體製之本身的發達階程。譬如五言詩，「斜徑敗良田，讒口亂善人，桂樹華不實，黃爵巢其顛，昔爲人所羨，今爲人所憐。」這首漢成帝時候的民謠，合乎所謂「發言爲詩」。是屬於言的階程。到了東漢，「班固詠史，質木無文」（鍾嶸詩品），這屬於筆的階程。「及至建安，五言騰踊，晉世羣才，稍入輕綺。」（文心明詩）這又屬於文的階程了。我們可再借文心雕龍的敘述，加以說明。文心詮賦篇：

鄭莊之賦大隧，士薦之賦狐裘，結言短韵，詞自己作，雖合賦體，明而未融。秦世不文，頗有雜賦。

漢初詞人，順流而作，陸賈扣其端，賈誼振其緒，枚馬同其風，王揚騁其勢。臯朔以下，品物畢圖，繁積於宣時，校閱於成世，進御之賦，千有餘首。討其源流，信興楚而盛漢矣。

試看上舉三段賦的敘述，是不是合乎言筆文的三類呢？又章表篇：

周監二代，文理彌盛，再拜稽首，對揚王休。承文受冊，敢當丕顯，雖言筆未分，而陳謝可見。

前漢表謝，遺篇寡存。及後漢察舉，必試章奏，左雄奏議，臺閣爲式，胡廣章表，天下第一，並當時之傑筆也。逮晉初筆札，張華爲雋，(略)及羊公之辭開府，(略)庾公之讓中書，(略)序志顯類，有文雅焉。劉琨勸進，張駿自序，並陳事之美文也。(上有云：曹公稱：爲奏不必三讓，又勿得浮華。所以魏世表章，指事造實，求其靡麗，則未足美云云。此云美文，可知須靡麗足美者。)

又書記篇：

春秋聘繁，書介彌盛。繞朝贈士會以策，子家與趙宣以書，巫臣之遺子反，子產之諫范宣，詳觀四書，辭如對面。漢來筆札，辭氣紛紜，(略)並抒袖乎尺素，抑揚乎寸心。逮後漢書記，則崔瑗尤善，魏之元瑜，號稱翩翩。(略)嵇康絕交，實志高而文偉矣。

又可見章表記等體製的發展，都合乎所謂言筆文三階程的閒架。依此類推，其他的製作，也同樣要具此三級性。那麼顏氏文筆之說，可謂恰合文翰的生長史實。是一種創獲，一種發明，對於文筆的理解，不能不說更進一步了。

劉勰文心雕龍這部傑作，在編纂上及評論上，都顯然承用晉宋以來的文筆說。作為論說的閒架。他把明詩到諧隱這十種有韵的文，列在一起，又把從史傳到書記，這十種無韵的筆，列在一起，而分別的從事討論和敘述，都是有意的區別區分。這在他的序志篇裏說得很明白：

蓋文心之作也，本乎道，師乎聖，體乎經，酌乎緯，變乎騷文之樞紐，亦云極矣。若乃論文敍筆，區別區分，原始以表末，釋名以章義，選文以定篇，敷理以舉統，上篇以上，綱領明矣。

文心一書，顯然以文筆爲閒架，等於一部文筆論，所以評論方面，他當然要兼顧到文筆的兩種製作，譬如體性篇云：

是以筆區雲譎，文苑波詭。錯雜而各就其言義，亦或聯繫以人情譏一辭，這又風骨篇云：

藻耀而高翔，固文筆之鳴鳳也。此謝玄農文而參鑑古事，盡顯小文而一又章句篇云：

裁章貴於順序，文筆之同致也。蕭何《漢文賦序》：「蕭何文筆與顏真卿丁育謀

又總術篇云：夫。曲文、皆體官。直筆、皆詩無徵以。筆育文育、言常立今

限典體文場筆苑，有術有門。」

又才略篇云：「春雨。夫則其文嚴，不茲其嚴。言非而華，則其華；言非而

孔融氣盛於爲筆，彌衡思銳於爲文，有偏美焉。」

都是顯例。劉勰兼舉文筆以外，有時在論敍筆體的製作，又時常常提到筆的字眼，譬如檄移篇云：

鍾會檄蜀，徵驗甚明，桓公檄胡，觀釁尤切，並壯筆也。

又封禪篇云：「言虽以文而體異。斯主猶全曲、文、筆，言紙體雖異，字文與

筆體。孝武禪號於肅然，光武巡封於梁父，請德銘勳，乃鴻筆耳。」

又表啓篇云：「示夫又諱。華人言出、則主朝選、專曰聲氣、聲曰當、傳曰

自出。夫奏之爲筆，固以明允篤實爲本，辨析疏通爲首。」

劉勰之承用文筆說，已如上舉。他對於舊的文筆說，有沒有修改呢？我們已經知

道，晉人所謂文筆，不包括子史等專門著作，到了顏延之，才把子史類加入筆體。

而文心雕龍有諸子史傳，在這方面說，劉勰是接受了顏說，而對於晉人的文筆舊

義，算是有了改革。又晉人所謂文筆，僅是把各體的篇章，分爲兩大類，而於文筆

並無軒輊之見。到范曄才以爲文難筆易，有了重文輕筆的傾向。劉勰此書，兼賅衆

體，文筆並重，在這一方面說，他又是承用晉人的舊義，對於范說算是一點沒有接

受。這種不固一說，古今洽通的態度，正是他序志篇所謂「同之與異，不屑古今，

擗脣分理，唯務折衷」了。但是文心雕龍既然以文筆爲綱領，從事於文筆的論述，

像雜文篇把典、誥、誓、問、覽、略、篇、章、曲、操、弄、引、吟、諷、謠、

詠、這種有韵的文，都列在文類。這還不違背古人的文筆說，然而他在書記篇裏把

譜、籍、簿、錄、方術、占試、律令、法制、符契、券疏、關刺、解譯、狀列、辭

諺，都一概納入「述理於心，著言於翰」的筆體，卻迥異乎晉宋以來的文筆範圍。一部文心雕龍，算是反映了劉勰個人廣義的文筆說了。（總術篇云：昔陸機之賦，號爲曲盡。然汎論纖悉，而文體未該。據此知劉勰自以羅縷衆體，爲能事了。）

劉勰有了這種廣義的文筆說，他對於文筆的義界，有沒有改正呢？我們須要加一考查。劉勰在總術篇曾有涉及文筆的討論，他說：

今之常言，有文有筆。以爲無韵者，筆也。有韵者，文也。夫文以足言，理兼詩書；別目兩名，自近代耳。顏延年以爲：筆之爲體，言之文也；經典則言而非筆，傳記則筆而非言。請奪彼矛，還攻其楯矣。何者？易之文言，豈非言文。若爲（原作不，誤。）言文，不得云經典非筆矣，將以立論，未見其論立也。予以爲：發口爲言，屬筆曰翰，常道曰經，述經曰傳，經傳之體，出言入筆。筆爲言使，可強可弱。六（原作分，誤。）經以典奧爲不刊，非以言筆爲優劣也。

這段文字，是劉勰對於言、筆、文、的全盤主張。所謂「文以足言，理兼詩書。」表示他兼重文筆，把無韵的筆，與有韵的文，都叫作文。而所謂「發口爲言，屬筆曰翰，常道曰經，述經曰傳，經傳之體，出言入筆。」這又表示他對於顏說的反駁，案顏說極善，劉勰不能深知，而遽加譏誚，這不但不能修正顏說，反而顯出自己的錯誤。第一，周易所謂文言，與顏延年之「言之文也。」取義並不相同。那麼，舉出文言一語，批駁顏說，可說牛口不對馬嘴。第二，顏氏以經爲言，以傳爲筆，是以體製分，而非以內容分，劉勰用「常道曰經，述經曰傳，」的話。來反駁顏氏的說法，也是不對的。而且劉勰也有自相矛盾的地方，譬如：既然說「經傳之體，出言入筆。」則以爲經傳的體裁相同。那麼爲什麼不把經跟史傳同放在筆類裏來討論呢？此其一。又劉勰敍述章表的體變，謂：「周監二代，文理彌盛，再拜稽首，對揚王休。承文受冊，敢當丕顯，雖言筆未分，而陳謝可見。」可見他本來也有言筆區分的意思，而對於顏氏區分言筆的說法，大加攻擊，也是自相矛盾的。此其二。所以劉勰的文筆新論，實難自圓其說，我們僅能稱文心雕龍一書所能表現的特色，僅是把文筆的範圍擴大，把文筆的義界拓廣，如此而已。

梁昭明太子昭明太子與晉王綱書，曾以「文筆弘雅」四字評張新安（梁書）

到治傳），可證他是一個文筆說的接受者。可是文選序論到選文的凡例，浩浩千言，並沒有文筆兩個字，似乎昭明選文時，「未嘗有文筆之別」（黃侃文心札記語），而阮元辨論文筆，常常拉着文選序，似乎有點勉強。但是我們如果用晉宋以來的文筆說，比較文選序關於選例的文字，便知道昭明在選文時，實在有他對於文筆說的意見。文選序云：

若夫姬公之籍，孔父之書，日月俱懸，鬼神爭奧，孝敬之準式，人倫之師表，豈可重加芟夷，加之翦截。老莊之作，管孟之流，蓋以立意爲宗，不以能文爲本，今之所撰，又以略諸。若賢人之美辭，忠臣之抗直，謀夫之話，辨士之端。（略）所謂坐狃丘，議稷下，仲連之卻秦軍，食其之下齊國，留侯之發八難，曲逆之吐六奇，蓋乃事美一時，語留千載，概見墳箱，旁出子史，若斯之流，又以繁博，雖傳之簡牘，而事異篇章，今之所集，亦所不取。至於紀事之史，繫年之書，所以褒貶是非，紀別同異方之篇翰，亦已不同。若其讚論之綜緝辭采，序述之錯比文華，事出於沈思，義歸乎翰藻，故與夫篇什，雜而集之。

昭明不選經，不選子，不選史，這與東晉不把經史等專門著作，列文筆範圍，是同樣的意思。昭明不選載言的「旁出子史」，這與顏延之把言與文筆分開，又是一樣的意思。所以昭明的選文凡例，大體承襲晉宋人舊的文筆說，而與劉勰廣義的文筆說，稍爲不同。但這裏有兩件事，是須要注意的。第一，昭明雖不選史，可是史傳中的讚論序述，卻破例的加以選集，這是昭明的卓越見地。因爲這四種製作，前兩種是有韵的文，後兩種是無韵的筆，應該從史傳中拉出來放在文選中的。這是一種新主張，所以昭明不得不「事出於沈思，義歸乎翰藻」兩句話，作爲他選輯論贊序述的特例。選輯的特例，自非一部文選的選文通例了。在這方面，阮元曾經鬧出錯誤，不妨附帶的說一說。阮氏在與友人論文書裏（研經室三集卷二）說：

昭明選序，體例甚明，後人苦不加意。選序之法，於經史子三家，不加甄錄，爲其以立意紀事爲本，非沈思翰藻之謂也。

又在書梁昭明太子文選序後（同上）說：

昭明所選名之曰文，蓋必文而後選也。（略）必沈思翰藻，始名爲文，始以

于書部入選也。

阮氏竟把昭明選史的特例，認作是一部文選的通例了，（章太炎國故論衡文學總論，曾以文筆問題，涉及文選，亦誤以沈思翰藻二語爲昭明選文通例。）這種錯誤，也許有人爲他辯護，以爲這種選史特例，未必不可視爲全書的通例，我們說：這種辯護，我們是無法承認的。又朱自清先生，有篇專論事出於沈思義義歸乎翰藻的大作（北大文科研究所油印論文之九），朱先生根據文選中的史論史贊的用詞，反覆推斷，證明事義，即是用事用比。事出於沈思，義歸乎翰藻，即是善於用事，善於用比的意思。朱先生的這篇論辨，詳盡明確，讀者可以覆案。我們知道，昭明所選的詩文，不用事用比的，爲數甚多。譬如庾亮的讓中書表徐敬業的古意酬到長史詩，都是顯明的例子。諸如此類，不可枚舉。那麼，這種選史論史贊的特例，如果就是全書的通例的話，則上舉這兩首不用事用比的詩文，昭明便應該置之不選了。所以「事出於沈思，義歸乎翰藻」，這兩句話，並不得視爲昭明的選文通例。阮說的錯誤，實在無法隱藏的。

第二，昭明迭用篇章篇翰篇什的話，以別於經史子筆的專門著述，則所謂篇章，大概指單篇的製作，我們知道，把子史類的專門著述，與文筆類的詩賦書表分開，晉人已有前例。那麼，昭明所謂篇章等，即兼指晉人所謂文筆類的製作而言。所以昭明文選，文筆雜集，而並不把筆排斥於[文]之範圍以外。阮元強謂文選文不選筆，這不但不懂得昭明的選例，而且是不懂得正統派的所謂筆。

總上面敍述的幾條來看，我們可以說：顏延之劉勰昭明太子，這三家的文筆說，都是承用舊說的。不過每個人都加上一點自己的斟酌和修改，所以與晉人的文筆義界，多少顯示些異彩。然而最與晉人的舊說相異的，是革新一派的新說。

在晉宋以後，最能代表一新異之文筆說的，要推梁元帝。他在金樓子立言篇說：

古之學者有二，今之學者有四。夫子門徒，轉相師受，通聖人之經者，謂之儒。屈原宋玉，枚乘長卿之徒，止於辭賦，則謂之文。今之儒，博窮子史，但能識其事，不能通其理者，泛謂之學。至如不便爲詩如閻纂，善爲章奏如

伯松，若此之流，泛謂之筆。吟詠諷謠，流連哀思者，謂之文。（略）筆退。
則非謂成篇，進則不云取義。神其巧惠，筆端而已。至如文者，須綺縠紛披，宮徵彌曼，唇吻逾會，情靈搖蕩。而古之文筆，今之文筆，其源又異。我們知道，晉宋以來，傳統派的文筆說，都是以有韵脚的爲文，無韵脚的爲筆。而梁元帝把閻纂的詩，也歸到筆裏去，至此文筆的區分，便不用有韵脚無韵脚作標準了。（文鏡祕府論南卷引梁朝湘東王〔即元帝〕詩評曰：「作詩不對，本是孔文，不名爲詩」，亦足徵元帝之此種主張）這是第一點。又前人的所謂〔文〕，只重其有韵脚，所以詩賦誄頌銘箴等，都算是〔文〕。而梁元帝認爲〔文〕，應具備的條件，已不限於所謂韵脚，而要「綺縠紛披，宮徵彌曼，唇吻逾會，情靈搖蕩」了。這是第二點，這兩點與傳統派的文筆說，有天地的懸隔。阮元乃以爲梁元帝此說，與劉勰昭明太子俱無差異。（見阮福文筆對）未免失之疏忽了。

梁元帝這種含有兩大異彩的文筆說，也並非出於獨創，而是有他的來源的。第一，梁元帝把不便爲詩的閻纂的詩，排到文外去，降到筆裏來。而且說明〔文〕，要宮徵彌曼，唇吻逾會，簡言之即〔文〕要「和體抑揚」（文心聲律篇語），「有韵無韵」說，變而爲「韵與不韵」的新義了。「韵與不韵」說，是從永明聲律派得來的。沈約答陸厥書（南齊書陸厥傳）云：

自古辭人，豈不知宮羽之殊，商徵之別；雖知五音之異，而其中參差變動，所昧實多。故鄙意所謂，此祕未覩者也。（略）士衡雖云：炳若縞錦，寧有濯色江波，其中復有一片，是衛文之服。此則陸生之言，即復不盡者矣。韵與不韵，復有精麤，輪扁不能言，老夫亦不盡辨此。

這裏所謂韵與不韵，韵指合乎聲律，不韵即是不合聲律的意思，那麼，沈約所謂文的韵，雖然沿用晋宋有韵爲文的韵，而卻把韵的含義改變了。因之有韵爲文的說，變而爲文須聲律的新義，於此可知，梁元帝的新文筆說，是接受了永明派的論調，所以大胆的把閻纂的詩，排斥到文的範圍以外。

第二，梁元帝所謂：「綺縠紛披，宮徵彌曼，唇吻逾會，情靈搖蕩」，這種〔文〕所應備的條件，就是陸機文賦所「詩緣情而綺靡」一句話的翻譯，「綺縠紛披」即是綺。「宮徵彌曼，唇吻逾會」就是靡。而「情靈搖蕩」，又即是情。合而

言之，是聲律情采了。文心雕龍有聲律篇有情采篇，劉勰在情采篇裏道：故立文之道，其理有三。一曰：形文，五色是也。二曰：聲文，五音是也。三曰：情文，五性是也。五色雜而成黼黻，五音比而成韶夏，五情發而爲辭章，神理之數也。劉勰這種說法，與金樓子文筆論，正可互相印證。又知梁元帝的立論，完全沿用晉代以來的文章評論，並不是他個人的向壁虛造。梁元帝這種文筆說，雖然把文的範圍縮小了，把筆漸漸推到[文]圈之外，違背了歷代的傳統說法。但是，他放棄以體裁分文筆的舊說，而開始以製作的技巧，重爲文筆定標準。（他說：筆退則非謂成篇，進則不云取義，神其巧惠，筆端而已。這是爲筆定標準。）可說是一種化古成新的文筆說。宋齊以後，文筆說的大家，雖常常能爲文筆下定義，分等級，而不止像晉人似的僅視爲一種分類法，然而能真正把文筆的閒架，與晉宋以來的文章評論，鎔爲一爐而鑄成一種新文論的，實不得不推之梁元帝，在這一點說，金樓子的文筆說，尤其重要了。

(四)附論詩筆

齊梁以降，當文筆說正在流行的時候，何以又有了詩筆並稱的記載？阮元劉師培都僅是與文筆說相附會，而不能說明，所以又有此說的緣故。現在我們把文筆說弄清楚了，這個小問題，也就可以迎刃而解。特在此附帶加以闡明。南齊書晉安王子懋傳云：

文章詩筆，乃是佳事。

又梁書劉潛傳云：

潛字孝儀，祕書監孝綽弟也。兄弟相勵，勤學並工屬文。孝綽常曰：三筆六詩。三卽孝儀，六卽孝威也。

又南史五十七沈約傳云：

謝玄暉善於詩，任彥昇工於筆，約兼而有之，然不能過也。

又南史五十九任昉傳云：

既以文才見知，時人謂任筆沈詩。昉聞甚以爲病。晚節轉好著詩，欲以傾

沈，用事過多，屬辭不得流便，自爾都下士子，慕之，轉爲穿鑿，於是才有盡之歎矣。

(謝善貞與裴崇)。既更可讀

文苑英華七五十四陳何之元梁典總論云：世祖聰明特達，才藝兼美，詩筆之麗，罕與爲匹。蕭圓肅傳云：撰時人詩筆，爲文海四十卷。

詩筆並稱的記載，並不甚多。但既然出現在文筆說盛行的時候，我們卻不可輕易的放過去。上述幾例，最應注意的是，劉潛傳和蕭圓肅傳。劉潛傳說。孝儀兄弟並工屬文，而孝儀善爲筆，孝威工於詩。蕭圓肅傳稱：圓肅纂文海四十卷。而其中爲時人詩筆，可見所謂詩筆，與文筆同。詩筆代替文筆，依然分指篇章的兩類。換言之，是以有韵的詩，代替了有韵的文了。但是爲什麼當時會發生這種以詩代文的事實呢！這也是勢所必至，有其所以如此的原故。齊梁時代，詩詠一道，成爲士大夫競騁的目標。大家「終朝點綴，分夜呻吟」，風氣所趨，無不以詩爲口實，所以當時專文論詩的著作，如鍾嶸詩品，便應運而興。詩品序對這種風尚情形，記載得很清楚：

今之世俗，斯風熾矣。纔能勝衣，甫就小學，必甘心而馳騁焉。於是庸音足曲，人各爲容。至使膏腴子弟，恥文不逮，終朝點綴，分夜呻吟。(略)觀王公縉紳之士，每博論之餘，何嘗不以詩爲口實，隨其嗜慾，商權不同，淄澗並泛，朱紫相奪，喧議競起，準的無依。近彭城劉士章俊賞之士，疾其淆亂，欲爲當世詩品，口陳標榜，其文未遂，感而作焉。

齊梁人偏尚詩詠的風氣，舉此一段，已見一斑。相同的材料，我們不煩逐條列出了。這裏僅把梁簡文帝與湘東王書，刪取如左：

又時有效謝康樂裴鴻臚文者，亦頗有惑焉。何者？謝客吐言天拔，出於自然，時有不拘，是其糟粕。裴氏乃是良史之才，了無篇什之美。是爲學謝則不屈其精華，但得其冗長。師裴則蔑絕其所長，惟得其所短。是以握瑜懷玉之士，瞻鄭邦而知退，章甫翠履之人，望閔鄉而歎息，詩旣若此，筆又如之，甚矣哉，文之橫流，以至於此！至如近世，謝朓沈約之詩，任昉陸倕之

筆，斯實文章之冠冕，述作之楷模。張士簡之賦，周升逸之辯，亦成佳手，難可復遇。（梁書庾肩吾傳）

有這條記載，再取前述的任昉傳，參合觀看，便知道齊梁時，所以發生詩筆的名稱，完全是一時的風氣使然。至於當時為什麼有這種新的風氣，以非本篇的範圍，姑且從略好了。（阮福文筆對的詩筆說，及劉師培的詩筆考，茲亦從略。）

佛畏釋迦不哈印符，刻韻詩行鑄集筆文亦思出然酒印。達揚不並，達鑄詩織並韻詩工並兼足。吳謝晉廢。朝流圓蘋味韻詩深，墨齒意主韻景，肉鬱誰土。走歌妙和氣中其面。卷十四詩文裏重圓：籍朝蘋圓蘋，舊式工韻筆。韻微善韻卷而，文體皆妙。康南詠章謙昔長然火，筆文替升筆滿。同鑄文興，韻滿語視見耳，韻詩人韻文力指以鑄賦主資會韻當極汗飲县印。丁文頭語存丁替外，詩神暗存以是，文失大士貧缺，意一無詩，升韻榮齊。姑風曲此映以視其音，至忍視養墨也事！獨實魯以冠，實口無詩以不無，繼視幕風。」柳軒奇發，聲揚晦卷丁寒大。顯目韻猶蕪貴財薄富，紙醉青風盤饑僅有品藉。與而重應卯，品藉樂曉吹，非書山詩韻文專却

虫晉書是矣。新齋標而存甘心，舉小揅角，达懶詠聲。交歸風俱，留逝古今
吟（韻）。柳軒奇發，聲揚晦卷，瓶不文瓶，兼子頌齊御封。容翁令人，曲
前，同不折商，愁著其韻，實口無詩以不蓄同，翁立函朝等。士玄詩公王
著其表，士玄詩對章十疊銀漢淡。如無怕筆，或莫遺筆，著邱桑未，弘並歌
。新牙而氣，發朱文其，奇無則口，品藉曲當氣急，諸
出興者否風不附作，株林館同昧。痕一見日，追一此舉，風油網着尚副人聚齊

式映東懶，書王東晴與帝文前渠野猶萬訛。丁
自拭出，如天音如容撫？告訛。流櫂育頭衣，春文鄭高奏樂祖懷聲官制又
頭撫學爲是。美玄甘諭無丁，本玄身貞縣代羽悉。醉醉其是，醉不醉制，然
王醉歌對以是。豆頭其爵筆，是視其醉頭頭表確。是況其爵卦，華朝其固不
歌父筆，此苦酒舊，息燭而聯因望，人文雖繁甫章，是談而疾陳卿，士玄
之頭對如升，舊之殊將漸撫，掛張咸至！掛張至以，猶譜文文，姑笑舊，士